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编制工作政府间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厅

2017 年 6 月 27–30 日

限量分发

SHS/BIO/IGM-CC/2017/4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件：英文

### 议程项目 4

#### 关于编写不具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草案的建议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的决定（[第 38 C/42 号决议](#)和[第 199 EX/5.1.B 号决定](#)），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组（AHEG），负责起草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

应摩洛哥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总干事于 2016 年 9 月 20 至 24 日在拉巴特召开了特设专家组会议。随后，在 2017 年 2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程序与会员国开展了磋商，特设专家组依据会员国的意见修订了其草案。

本文件载有经修订的特设专家组初稿，可以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底本。根据[第 199 EX/5.1.B 号决定](#)中所述的程序，将其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给将于 2017 年 6 月 27 至 30 日在法国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政府间专家会议。

## 关于编写不具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草案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9 日汇聚巴黎，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审议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关于气候变化对地球所有生命的未来构成全面威胁的科学结论报告，

密切关注到人为的气候变化不仅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影响着地球人类和自然系统的可持续性，而且已经造成危害并带来许多不可逆转的不利后果，因此迫切需要减缓气候变化的成因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后果，

认识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份额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在世界各国及其诸多社会群体和社区之间分配不平等，因此它们在减缓和适应方面的各自责任也有区别，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人类和自然系统面临的其他威胁，加重了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的负担，特别是那些缺乏应对和适应能力的儿童，以及妇女，她们因主要负责粮食生产、操持家务并从事处于人类生计和福祉核心的其他重要活动而遭受巨大伤害，

认识到尽管在责任和脆弱性方面存在这些差异，气候变化仍然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超越国家、部门和个人利益而存在，

深信如果没有所有人在社会各个层面的参与，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国家以下实体、地方当局、农村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就无法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和地方挑战，

意识到各国必须按照公平原则以及《巴黎协定》重申的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尽快采取减少气候变化的行动；重申所有各方均应为遏制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作出重大贡献，并由发达国家发挥带头作用；并忆及发达国家承诺通过财政和技术手段以及教育和科学能力建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认识到需要快速转变为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还认识到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深信应当利用依据坚定合理的伦理原则制定的切实有效的综合性横向政策，紧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强调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气候变化政策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男性和女性在需求和资源获取机会方面的差异以及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妇女、难民、土著人民、农村社区、残疾人、流离失所者、老人、青年及儿童，

认识到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参与对减缓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有效决策至关重要，

还强调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知识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适当的本土知识、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

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应对措施在不同时空范围都有可能产生许多重要且可变的伦理影响，而将伦理准则纳入气候变解决方案的必要因素已势在必行，

忆及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气候变化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 2030 年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由 195 个国家在 2015 年 12 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巴黎协定》，在该协定中，缔约方决心将全球地表平均温度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继续争取将全球地表平均温度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

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气候变化全球应对工作的首要多边论坛，并忆及《巴黎协定》的各项承诺，

铭记 1997 年教科文组织《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考虑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就环境伦理问题，尤其是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伦理问题开展的工作，

通过本宣言并申明以下原则。

## 总 则

### 第 1 条：宗旨与范围

1. 本宣言申明并阐述了有关气候变化的决策、政策制定及其他行动的伦理原则。
2. 本宣言呼吁各国将这些伦理原则纳入在国际、地区、国家、国家以下及地方层面所作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所有决定和行动。
3. 本宣言还呼吁个人、团体、地方和领土当局、科学界及其他各界以及土著社区、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各级和各部门的公共与私营机构和企业，将这些伦理原则纳入他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定和行动。

## 原 则

在本宣言的适用范围内以及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或行动中，应考虑、尊重并促进以下原则：

### 第 2 条：防止损害

鉴于气候变化不仅破坏地球生态系统及其所提供服务的可持续性，还通过有害的不良后果威胁到人类及其生计、地方社区和个人的未来福祉，其中一些已经不可逆转，国家、国家以下及非国家行动方应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以便：

- a. 制定并实施减缓和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
- b. 预测、避免或尽量减少由气候变化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的政策和行动引起的损害；
- c. 在运用可能产生跨国界负面或正面影响的新技术之前，寻求跨国合作。

### 第 3 条：预防原则

假如出现可能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破坏的威胁，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由推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防止、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 第 4 条：平等、公正和公平

1. 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实现全球和环境公正，需要各个层面的所有人和组织本着公正、全球伙伴关系和全球团结以及爱护环境的精神携手合作，特别是要团结最贫困和最弱势

群体。需要动员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行动方，实现全球高度参与。

2. 所有各方均应采取措施，为后世后代保卫和保护地球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考虑到人与生态系统的高度相互依赖，此类互动尤为重要。在这一背景下，涉及减缓和适应问题时，应在保卫地球生态系统的措施中考虑到妇女对决策的贡献，因为妇女受到气候变化的巨大影响，与此同时，她们获得的资源又往往更少。这些措施还必须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妇女、难民、土著人民、农村社区、残疾人、流离失所者、老人、青年及儿童。
3. 应允许所有个人或群体切实、及时获取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与知识，以及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实施方案，并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不同需求和资源获取问题。各国应及时、广泛地传播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及其应对措施，以促进并鼓励决策和行动方面的公众宣传和参与。
4.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响应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应依据国家法律向所有个人或群体提供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 1992 年《里约宣言》所述获得补偿和补救。

## **第 5 条：可持续发展**

为确保子孙后代能够满足自己的需求，当务之急是各国、国家以下行为体以及非国家行为体：

- a. 促进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通过采纳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有效利用资源，以及支持气候友好型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
- b. 确保所有人都得益于发展机会，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见 4.2），以此促进消除各种形式和维度的贫困以及极端贫困。
- c. 在由于其人道主义影响和后果而应该受到特别关注的领域，消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粮食、能源、水危机、荒漠化、土地退化、与气候有关的移徙、自然灾害以及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贫困的农村地区。

## **第 6 条：团结**

1. 国家、国家以下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那些有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行为体应行动起来，开展合作，考虑到：
  - a. 以体现不同背景的民族之间相互团结和相互依存以及人类与其他生物体、生态系统和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的方式，保护和改善我们共有的世界的重要性；
  - b. 子孙后代的福祉、生计和生存，取决于我们目前对资源的利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影响；
  - c. 地球上所有国家、地区和社区的物理、生态及人文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
2. 掌握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相关应对之策知识的人，应及时公平地分享相关知识，以提高所有人的适应和减缓能力，增强人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3. 人类，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在道义上均有责任帮助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和群体，特别是在发生灾难时。
4. 发达国家以及相关的国家以下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应开展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具体办法是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时转让理论和应用知识及技术，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以及财政资源。

## **第 7 条：科学决策和诚信决策**

1. 科学决策对于应对气候迅速变化所带来的减缓和适应方面的挑战至关重要。决策必须立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包括学科间和跨学科科学中现有的最佳知识，并以这些知识为指导，同时考虑到适当的本土知识、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
2. 为最为有效地协助决策，科学界在科研诚信问题上必须达到最高标准，做到公正、严谨、诚实和透明，必须对不确定性作出充分估计，以便决策者能够洞悉和了解潜在的风险和机遇。
3. 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可能的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全面了解。研究人员均有责任确保分析和建议基于“预防原则”并有助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危害。

4. 各国应该：
- a. 采取有助于保护和维持科学独立性以及科学工作诚信的措施，包括针对科研资金、方法和研究结论等问题，在各个层面协助保持严格的科学标准和透明度；
  - b. 在所有阶层的民众当中提高科学认识，普及科学知识，以巩固强有力的集体行动并加深对如何应对气候变化的理解；
  - c. 依据经过同行审查的科学研究，促进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准确交流，包括在媒体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科学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交流；
  - d. 建立有效机制以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确保决策拥有强大的知识基础。

### **原则的实施**

为了传播、宣传和加强本《宣言》中声明的伦理原则，各国以及国家以下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 **第 8 条：科学、技术和创新**

1. 制定有关战略，维护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科学研究的诚信。
2. 将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实据用于直接或间接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决策。
3. 优先发展和推广减缓气候变化及其相关风险的经过仔细评估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行动。
4. 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尽可能多地参与气候方面的科研工作。
5. 推动开放档案举措和开放式教育资源，以便国际范围内的整个科学界以及其他相关团体分享与气候变化挑战和解决方案有关的信息和培训机会。

### **第 9 条：风险评估和管理**

促进开发地方风险地图、预警系统、开展基于科学的环境和技术评估以及对气候变化风险的适当管理。

### **第 10 条：弱势群体**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需求（见 4.2）。

## **第 11 条：教育**

1. 推动与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和气候变化教育工作和倡议相一致并且符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6条之规定的课程，促进人们认识并了解人类与地球气候系统和生态系统的关系，并掌握本宣言中所声明的原则以及实施这些原则并将其纳入主流的方式方法。
2.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无论其性别、年龄、族裔为何，无论是残疾人、移徙者还是土著人，也无论是儿童还是青年，都享有终身学习的机会，以帮助他们获取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3. 促进有关气候变化的挑战和解决方案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
4. 鼓励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将这些原则纳入从学前到大学的各个级别的教学活动。
5. 在各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中进行宣传，让人们认识到承认文化、社会和性别多样性是可贵的，是一个重要的知识来源，可借以促进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来说不可或缺的对话和知识交流。

## **第 12 条：公众意识**

通过加强社会对话以及媒体、科学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宗教团体和文化团体）的宣传，提高人们对气候变化以及最佳应对实践的认识。

## **第 13 条：问责**

1. 确保落实关于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承诺和协定，并定期评估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对照本宣言所述各项伦理原则进行评估。
2. 通过提高透明度和防止腐败、滥权和欺诈等治理措施，确保气候政策和行动的诚信。
3. 增强公民向政府问责的权能，督促政府立刻切实行动起来，落实目前和未来的国际和国内气候目标、承诺和协议，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中的目标、承诺和协议。
4. 加强支持企业 and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机制。

## **第 14 条：国际合作**

1. 促进、支持和参与各种国际进程和计划，以宣传本宣言各项原则，促进围绕这些原则的多学科、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

2. 促进、支持和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研究合作和能力建设举措。
3. 促进及时和公平地分享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成果、技术创新和最佳做法。
4. 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范围内作出的承诺紧急行动起来。
5. 尊重和促进国家以及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之间的团结，同时特别关注那些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以及资源极其有限的群体。
6. 将气候变化对策与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包括发展合作机制相结合，同时特别关注也有助于实现增进各国人民福祉的其他政策目标的气候变化对策。

### **第 15 条：教科文组织的后续行动**

教科文组织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宣传和传播本宣言的主要联合国机构，这些联合国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际海事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致力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科学理事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作为共同赞助机构的“未来地球：全球可持续发展研究”计划。

### **最后条款**

#### **第 16 条：各项原则的相互关系和互补性**

应将本宣言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各项原则应被视为互补且相互关联。各项原则都应视具体情况酌情联系其他原则加以考虑。

#### **第 17 条：反对侵犯人权、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不关心地球生命的行为**

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其他社会行为体、群体或个人参与或作出任何侵犯人权、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不关心地球生命的活动或行为。